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柳鹿环责改字〔2025〕12号

当事人名称：广西华宏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文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23MACTTNEQ8H

地址：鹿寨县鹿寨镇鹿寨县城东南面龙田村寨头屯六挂岭

2025年9月15、16日，柳州市鹿寨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检查，同时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委托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对你公司运营的鹿寨县生活垃圾填埋场的废水排放口（DW001）外排废水、地下水进行采样监测，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9月15日，废水排放口（DW001）外排废水中粪大肠菌群浓度为 1.5×10^4 MPN/L，超过你公司排污许可证（编号：91450223MACTTNEQ8H001V，有效期限自2023年7月17日起至2028年7月16日止）所许可排放浓度限值10000MPN/L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广西华宏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场勘察平面图1份、现场照片（图片）证据2份（柳州市鹿寨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于2025年9月16日现场制作，证明你公司的基本情况、执法人员对你公司勘察检查及第三方检测机构采样监测情况）；

2.监测报告（柳环监（水）字〔2025〕38号）1份（由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于2025年9月29日出具，证明你公司废水排放口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3.你公司所持的排污许可证副本（节选其中1-12页）复印件1份（由柳州市鹿寨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于2025年9月16日出具）证明你公司水污染物许可排放浓度限值情况）；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采取有效措施，立即停止上述超许可浓度限值排放污染物的违法行为。

我局将在三十日内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违法排污的行为，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

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的规定依法处理。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柳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柳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